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41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2000年10月2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提请你紧急注意以色列国防军和警察与巴勒斯坦朝拜者于2000年9月28日在阿克萨清真寺和整个谢里夫圣地爆发的暴力对抗。在整个西岸和加沙地带也发生了暴力对抗。据媒体报道，有40名巴勒斯坦人在冲突中死亡。据报道大约共有1500人受伤。报告显示，大多数死伤者是被包橡胶的金属弹头和实弹击中的。此外，以色列国防军对巴勒斯坦抗议者使用武力过度，包括使用坦克、武装直升机、反坦克导弹和手榴弹。

我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谨对耶路撒冷旧城和整个西岸和加沙地带继续发生对抗表示最严重的日增的关切。委员会对这些对抗造成的生命损失深感震惊。无辜巴勒斯坦儿童的惨死更令人悲痛。

委员会认为，过去几天发生的事件是以色列占领政策和做法直接造成的。以色列至今仍然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几十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规定该国应履行的义务。委员会曾多次发出警告，以色列未能遵守这些原则，以及以巴和平谈判继续缺乏进展，有可能使人们感到绝望和沮丧，使和平进程深陷危险境地，导致当地局势更不稳定。

因此，委员会紧急呼吁你和所有有关各方采取必要步骤，使以色列履行《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义务和职责，保证尊重各个圣地，并确保巴勒斯坦人民受到国际保护。

根据上述情况，委员会重申其一贯立场：即联合国应继续对包括耶路撒冷问题在内的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行使永久职责，直至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根据国际上认为正当的作法，使该问题得到圆满解决，直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得以充分实现。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1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主席

易卜拉·德盖内·卡 (签名)
